



iRegent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全年業績

重要提示：

載於本公佈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業績與根據上市協議第11(3)段，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公佈未經審核之業績並無差異。

業績

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7b(「上市協議」)第11(3)段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公佈未經審核之業績後，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勵晶」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營業額：	2		
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物業管理		3,365	7,904
企業投資收入以及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及虧損		(4,847)	(11,301)
網上零售		4,290	2,653
		<u>2,808</u>	<u>(744)</u>
支出：			
員工費用		(5,535)	(6,831)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241)	(3,123)
已出售網上產品之費用		(3,705)	(2,780)
其他費用		(6,871)	(9,141)
		<u>(13,544)</u>	<u>(22,619)</u>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u>16,143</u>	<u>(53,440)</u>

核心業務之營運溢利／(虧損)		2,599	(76,05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溢利	3	(8)	1,926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	18,845
聯營公司已終止業務之特殊收益		—	29,186
聯營公司已終止業務之商譽折損		—	(49,026)
其他商譽折損		—	(23,124)
		<hr/>	<hr/>
日常業務之營運溢利／(虧損)	4	2,591	(98,252)
融資費用－銀行透支利息		(145)	(358)
		<hr/>	<hr/>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46	(98,610)
稅項	5	(923)	(2,840)
		<hr/>	<hr/>
除稅後溢利／(虧損)		1,523	(101,450)
少數股東權益		2,030	3,119
		<hr/>	<hr/>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3,553	(98,331)
年初(累積虧損)／保留溢利		(40,350)	63,800
轉撥往資本贖回儲備		—	(25)
轉撥自股息分派之商譽儲備		—	(5,794)
		<hr/>	<hr/>
		(36,797)	(40,350)
股息	6	—	—
		<hr/>	<hr/>
年終累積虧損		<u>(36,797)</u>	<u>(40,350)</u>
每股盈利／(虧損)(美仙)：			
— 基本	7	<u>0.3</u>	<u>(8.5)</u>
— 攤薄	7	<u>0.3</u>	<u>不適用</u>

綜合已確認損益報表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換算不以美元入賬之公司財務報告所 產生滙兌差額之變動	(617)	(10,844)
聯營公司重估儲備之增加	—	3,735
年內溢利／(虧損)淨額	3,553	(98,331)
已確認損益總額	2,936	(105,440)
直接撥往儲備之商譽變動	—	20,099
	<u>2,936</u>	<u>(85,341)</u>

附註：

1. 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乃沿用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惟本集團在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會計期間之新訂或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後，曾就其若干會計政策作出變動，詳情如下：

a. 擬派股息

在以往年度，結算日後擬派之股息乃計作結算日之負債。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結算日後擬派之股息乃根據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9條「結算日後事項」呈列為股東資金中之一個個別部份。新會計實務準則具追溯性。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故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未受影響。

b. 商譽／負商譽

在以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乃指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業務所支付購買代價與所收購基本資產淨值所佔公平值之差額，乃於收購年度在儲備中扣除或計入儲備。在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其應佔商譽儲備之相關部份乃計入出售時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內。倘董事局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減值，則商譽儲備之相關部份會在損益表列賬。

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由於引入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業務合併」，故此本集團採納一項會計政策將商譽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與預期日後產生而於收購計劃中已予識別並能可靠地計算惟未確認之虧損及支出有關之負商譽，乃在其獲確認時計入損益表。任何未超逾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值之其餘負商譽，乃按可折舊或攤銷之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在損益表內確認。超逾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值之負商譽，乃在損益表內即時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任何先前未在損益表攤銷之購入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算在出售之溢利及虧損內。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局認為若干投資之價值已因重大虧損及重組而折損，故資產負債表內所有商譽儲備均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內扣除，因此本公司採納新政策後亦無需作出上年度調整。

c. 分項報告

分項指本集團之可予分辨部份，本集團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項)或於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項)，均須承擔及享有有別於其他分項之風險及回報。

集團內各分項互相之間之定價乃根據類似提供予其他外間人士之條款釐訂。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6條「分項報告」所界定之分項收益及業績已於下列賬目附註2內予以披露。

2. 分項資料

分項資料乃就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項而呈列。選擇業務分項資料作為主要申報方式，乃由於業務資料在本集團作出營運及財務決策時較為適用。

業務分項

本集團包括四項業務分項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物業管理 千美元	分項 間撇銷 千美元	未分配 之業務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2,855	510	(4,847)	4,290	—	—	—	2,808
內部分項之收益	245	—	1	—	—	(246)	—	—
	<u>3,100</u>	<u>510</u>	<u>(4,846)</u>	<u>4,290</u>	<u>—</u>	<u>(246)</u>	<u>—</u>	<u>2,808</u>
分項業績	(608)	(508)	(6,137)	(3,625)	—	(1,167)	—	(12,045)
未分配之經營支出	—	—	—	—	—	—	(1,499)	(1,499)
業務虧損								(13,544)
應佔聯營公司 之溢利減虧損	—	—	—	—	—	—	16,143	16,14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之虧損								(8)
融資費用								(145)
稅項								(923)
少數股東權益								2,030
股東應佔溢利								<u>3,553</u>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物業管理 千美元	分項 間撇銷 千美元	未分配 之業務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7,168	273	(11,301)	2,653	463	—	—	(744)
內部分項之收益	478	—	—	—	—	(478)	—	—
	<u>7,646</u>	<u>273</u>	<u>(11,301)</u>	<u>2,653</u>	<u>463</u>	<u>(478)</u>	<u>—</u>	<u>(744)</u>
分項業績	4,467	(734)	(12,509)	(8,268)	215	(478)	—	(17,307)
未分配之經營支出	—	—	—	—	—	—	(5,312)	(5,312)
業務虧損								(22,619)
應佔聯營公司 之虧損減溢利	—	—	—	—	—	—	(53,440)	(53,44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之溢利								1,926
出售聯營公司 權益之溢利								18,845
聯營公司已終止業務 之特殊收益								29,186
聯營公司已終止業務 之商譽折損								(49,026)
其他商譽折損								(23,124)
融資費用								(358)
稅項								(2,840)
少數股東權益								3,119
股東應佔虧損								<u>(98,331)</u>

地區分項

本集團之業務遍佈全球。亞太區乃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之主要市場，而西歐則為其網上零售業務之主要市場。

在以地區分項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項收益乃根據客戶或投資資金所在地理位置分項。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洲 千美元	亞太區 千美元	大洋洲 千美元	東歐 千美元	俄羅斯 千美元	西歐 千美元	其他市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u>(485)</u>	<u>147</u>	<u>104</u>	<u>17</u>	<u>29</u>	<u>3,331</u>	<u>(335)</u>	<u>2,808</u>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洲 千美元	亞太區 千美元	大洋洲 千美元	東歐 千美元	俄羅斯 千美元	西歐 千美元	其他市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146	(455)	497	285	(1,118)	(202)	103	(744)

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溢利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溢利乃因bigsave Holdings plc向其少數股東增發股份而導致本集團所佔bigsave Holdings plc之權益有所攤薄。

4. 日常業務之營運溢利/(虧損)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扣除：		
無形資產之攤銷	628	640
核數師酬金	205	230
壞賬撇銷	1	377
折舊	398	49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25	68
出售流動投資之虧損淨額	430	12,493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964	706
其他投資之減值撥備	2,772	10,045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撥備	—	657
計入：		
外匯收益	6	448
出售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之溢利淨額	45	1,886
利息收入	206	545
上市投資之投資收入	6	46
流動投資之未變現溢利	239	7,615

本年度提供服務之總成本為4,232,000美元(二零零一年：5,154,000美元)

5. 稅項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	—	—
海外稅項：		
— 本集團附屬公司	196	1,291
—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727	1,549
	<u>923</u>	<u>2,840</u>

本年度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海外國家應課利得稅乃以該等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董事認為存有負債之所有實體均已作出撥備。

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以往年度其於若干司法管轄區之經營而支付稅項金額作若干查詢後，本集團已就可能產生之稅項負債作出2,500,000美元之一般撥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正在與英國稅務當局達致磋商解決方案之最後階段，預期將於短期內定案，而上述一般撥備將足以應付有關支出，因此，之前作出之撥備已撥入流動負債。

6. 股息

本集團不建議宣派末期股息，而宣佈中期業績時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虧損)

-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溢利淨額3,553,000美元(二零零一年：虧損98,331,000美元)及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1,186,902,435股(二零零一年：1,156,543,357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淨額3,553,000美元以及已發行及須予發行1,189,551,057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經已行使。

主席報告

主席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恢復盈利。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3,600,000美元(二零零一年：虧損98,300,000美元)，相當於每股盈利0.3美仙(二零零一年：每股虧損8.5美仙)。業績出現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韓國聯營公司KoreaOnline Limited(「KOL」)業績得到改善，於本年度作出15,700,000美元之溢利貢獻(二零零一年：虧損40,200,000元，包括32,900,000美元之商譽折損)。按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計算，股東權益價值較上年度微升3.5%至87,000,000美元(二零零一年：84,100,000美元)。每股資產淨值7.3美仙(二零零一年：7.1美仙)，較上年度升3%。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淨現金5,100,000美元，佔股東資金總額6%。

股東應佔溢利主要項目概述如下：

	百萬美元
應佔KOL相關溢利	15.7
應佔與科技相關投資有關連之虧損	(7.2)
其他經營虧損	(4.9)
	<hr/>
股東應佔溢利總額	<u>3.6</u>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主要項目包括：

	百萬美元
於KOL之股權	78.2
科技相關資產價值	4.1
其他淨資產	4.7
	<hr/>
淨資產總額	<u>87.0</u>

數字及概要之詳情分別載於年報內之財務報表及本公佈之「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內。

務請注意，由於科技行業所遭遇之困難，董事局已就科技相關資產作出彼等認為公平之撥備。

本公司董事局已決定不宣派本年度股息。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乃極其艱困之一年，科網股有如一潭死水，本集團之韓國聯營公司KOL則陷入重重困難。本集團已決心勵行削減成本及改善核心業務範圍之營運表現。

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改回「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惟須待本公司股東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方可作實。更改名稱之建議再度肯定本公司著重其本身及客戶資產之集中資產管理。私人股本投資（包括為本身賬戶而作出之投資）成績令人滿意，證明本集團決定專注投資於韓國及印尼之亞洲傳統市場乃屬正確。

James Mellon及Jamie Gibson已知會董事局，彼等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已友善地終止與K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就其提呈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之證券之建議進行之磋商，主要原因在於提呈之建議收購價及交易之條件。

然而，其後本集團之最大投資項目KOL之業務有所改善，主要原因乃Ileun Securities Co Ltd 回購股份存庫及Regent Securities Co Ltd與Ileun Securities Co Ltd合併為Bridge Securities Co Ltd，KOL之資產淨值因而增加，而本年內韓圀兌美元升值亦有所幫助。

本年度內，KOL管理層與本公司董事局就管理KOL之方式所產生之歧見日益增加。就此事宜，勵晶與The 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決定就勵晶與SWIB所佔KOL之股權訂立一項新股東協議（「KOL股東協議」），以糾正此意見分歧現象。勵晶與SWIB現時於KOL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持有約40%及27%權益，並正尋求撤換KOL之管理層。就此而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勵晶及SWIB共同向KOL董事局發出通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辭退KOL董事局全體現任董事，並為KOL董事局委任新董事。勵晶、SWIB及若干其他少數股東（彼等現時於KOL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持有約83%權益）已表示承諾投票贊成要求召開大會通告上所列之決議案，預期該等股東亦會按此承諾投票。為回應要求召開大會通告，KOL董事局已發出通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要求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因此，勵晶及SWIB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在開曼群島展開法律行動，尋求頒令KOL如勵晶及SWIB所要求，在法院頒令七日內或法院認為適當之其他期間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除非KOL如勵晶及SWIB所要求，於法院頒令七日內或法院可能頒令之其他期間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否則勵晶及SWIB將可自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法院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及十七日就寬免勵晶及SWIB所作申請進行聆訊。

本公司與SWIB在KOL股東協議內同意（其中包括）探討最有效及最有利之方式將彼等於KOL之投資變現。倘達成出售協議之條款令董事局滿意，則出售本公司所佔KOL股份將屬一項主要交易，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進行。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6%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東（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已向董事局表明，倘條款令董事局滿意，彼等會投票贊成出售事項。董事局之意向為，將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平均分派出售所得利益（包括所得款項之分派），惟目前未能說明將採用何種形式作出分派。

假設本公司股東批准將KOL投資變現以及分派所得款項，董事局擬保留出售所得利益最多10%作為重建資產管理業務之資金，使其規模達到一九九七年五月上市時之水平。董事局亦期望本公司可專注於價值為本之投資，此乃本公司自信具有豐富經驗及曾經獲得極大成就之領域。

主席謹就各董事及各同僚在過往年度作出之貢獻表示感謝。Jamie Gibson（作為出售KOL事宜之勵晶負責人）已接掌行政總監職位，並主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收入及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3,600,000美元(二零零一年：虧損98,300,000美元)。有關數據之詳盡分析見於綜合損益表。

業績出現轉變主要因韓國聯營公司KoreaOnline Limited業績得到改善，於本年度作出15,700,000美元之溢利貢獻(二零零一年：虧損40,200,000元，包括32,900,000美元之商譽折損)。於去年同期，KOL在其保險、資產管理及銀行各業務蒙受重大虧損。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該等業務已予結束，而結業成本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撥備。此外，KOL進行重組計劃後，兩家證券公司Regent Securities Co Ltd與Ileun Securities Co Ltd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合併為Bridge Securities Co Ltd，此舉對KOL集團之溢利作出重大貢獻。

科技及互聯網股票之投資環境仍然惡劣。bigsave Holdings plc及AstroEast.com Limited錄得除少數股東權益後合併虧損3,300,000美元(二零零一年：虧損39,600,000美元，包括商譽折損36,500,000美元)。資產管理收入下降59%至3,100,000美元(二零零一年：7,600,000美元)，部份原因為重組計劃後管理之資產相應減少。企業投資業務錄得虧損4,800,000美元(二零零一年：11,300,000美元虧損)，比較去年來說，虧損下降57%，由於上年度已按科技股組合基準作出撥備。

成本

本集團一向注重在不影響業務運作效率情況下將經營成本降至最低。本集團為核心員工設立一項花紅獎勵計劃，按所得溢利之若干百分比派發。本年度就花紅作出900,000美元撥備。然而，董事局已決定在本集團之現金周轉狀況有重大改善前，不會發放現金花紅予合資格參與者。

資產負債表

於本年度內，股東權益微升3.5%至87,000,000美元(二零零一年：84,100,000美元)，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KOL佔股東權益總額約90%。本集團其餘資產包括科技投資4,000,000美元及其他企業投資5,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局已就bigsave Holdings plc作出全數撥備。

誠如上文賬目附註5所述，本集團已就英國附屬公司自一九九四年起申報之溢利與英國稅務當局洽商。儘管並無任何認可負債，為審慎起見，本集團已就可能出現之索償作出2,500,000美元之撥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正在與英國稅務當局達致磋商解決方案之最後階段，預期將於短期內定案，而上述一般撥備將足以應付有關支出，因此，之前作出之撥備已撥入流動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428,000美元借款僅限於bigsave Holdings plc之借款。同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無借款，與董事局之既定方針一致。

日後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現金5,100,000美元，相當於股東資金總額6%，當中5,000,000美元為總辦事處之部份資金。本集團資產並沒有作為任何抵押。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發展業務時或須籌集資金。預期該等資金大部分均屬外來資金，惟該等資金來源亦有可能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視乎金額及期限而定）。

風險管理

本公司須承受來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之外幣波動風險，該等風險主要有關換算非美元之貨幣兌美元。由於韓國及英國投資項目之非現金性質及高企之貨幣對沖成本，故本集團並未為有關投資安排貨幣對沖。

由於KOL佔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總額約90%，因此本公司須承受KOL在股本價值上出現之波動風險。有關風險端繫於韓國之經濟體系、以及其信貸及股本市場之情況，控制該等風險之責任落在KOL管理層身上。儘管現時勵晶及KOL管理層存在爭議，惟勵晶將與KOL管理層緊密合作，監控其承受市場風險的程度。然而，勵晶及The 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正尋求撤換KOL之管理層。就此而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勵晶及SWIB共同向KOL董事局發出通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辭退KOL董事局全體現任董事，並為KOL董事局委任新董事。勵晶、SWIB及若干其他少數股東（彼等現時於KOL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持有約83%權益）已表示承諾投票贊成要求召開大會通告上所列之決議案，預期該等股東亦會按此承諾投票。為回應要求召開大會通告，KOL董事局已發出通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要求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因此，勵晶及SWIB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在開曼群島展開法律行動，尋求頒令KOL如勵晶及SWIB所要求，在法院頒令七日內或法院認為適當之其他期間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除非KOL如勵晶及SWIB所要求，於法院頒令七日內或法院可能頒令之其他期間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否則勵晶及SWIB將可自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法院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及十七日就寬免勵晶及SWIB所作申請進行聆訊。

因Interman Holdings Limited及Interman Limited在科技創業公司之投資，使本集團涉足於科技行業，此等科技公司能否有效控制其營運資金，對其發展十分重要，亦決定本集團投資於其身上之投資價值。本集團之專業投資經理現正密切監控此等公司之運作與表現。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匯市進行投機性質之對沖活動。資本投機活動會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只會在不適合短線持有實質資產時始會進行。本集團在投資管理與結算職能兩方面實行嚴格分家。

在本集團之正常業務中，有若干數目現金之保證按金由集團委託經紀持有。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保證按金之總額為264,000美元(二零零一年：6,000美元)。

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之業務活動重要性不大。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爭議事宜。

僱員

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惟不計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約20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之酬金組合。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局小組委員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授出購股權須獲董事局批准。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局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Robert Baillieu及Stawell Mark Searle及一位非執行董事David McMahon組成。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設立新購股權計劃

鑑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就香港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所引入之新規定，本公司董事局建議設立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新計劃將稱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以分辨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及將繼續生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除非於之前時間終止)之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或「**現有計劃**」)。

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其中包括)設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一份載有新計劃詳情之通函(「**股東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向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該計劃須待上述之上市及買賣申請獲批准後方可實行。

終止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

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將不會影響根據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然而，本公司董事局擬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及待上述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申請獲港交所批准後，終止現有計劃。因此，本公司亦將於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終止現有計劃，惟其條文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以便計劃終止日期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按所發行之條款而行使。於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根據現有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更改公司名稱

於檢討本公司之現行策略及業務後，董事局建議把本公司名稱更改回「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惟有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更改名稱之建議再度肯定本公司著重其本身及客戶資產之集中資產管理。

於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把本公司名稱更改回「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詳情將載於股東通函內。

刊登進一步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就有關全年業績初步公佈所要求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刊載於本公司之網頁(www.iRegentGroup.com)及港交所之網頁(www.hkex.com.hk)上。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James Mellon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